**附件3**

**杭州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备案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科技部、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创新联合体建设的工作部署，探索更具高效的科研攻关组织机制，支持龙头企业整合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上下游企业等力量，建立企业创新联合体，着力解决制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全面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高水平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杭州企业创新联合体是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作为创新组织者作用，以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和抢占前沿技术重大任务为牵引，指导和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将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有效组织起来协同攻关的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组织。

二、目标任务

到2023年，围绕我市“十个字”优势产业和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发展产业，开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组建一批企业创新联合体，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应用，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

1. 主要任务

**1.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协同开展战略研究和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建立常态化高效的研发攻关机制。推动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实现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实现产业链的自主可控。

**2.打造大中小融通创新生态。**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有效集聚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力量，充分整合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完善创新投入机制和科技金融政策，打造高效开放的创新微系统，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增强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

**3.构建创新型产业集群。**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发展对接融通，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立足杭州“十个字”优势产业和视觉智能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集成电路产业链、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链、“碳达峰碳中和”产业链等重点产业链，培育若干创新型龙头企业，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有力支撑“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

三、建设条件

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牵头单位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技术创新能力强，建设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纳入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体系（含培育类）的企业优先推荐。

**2.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聚力打造三大科创高地，以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为根本，科研开发能力强、队伍稳定，并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支撑。

**3.具备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牵头单位具备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的能力，创新联合体各参与单位共同签订组建协议，明确拟攻关的重大课题和各方任务分工、权利义务等，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四、备案程序

采取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备案的方式进行。

**1.单位申请。**按照《杭州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备案书》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地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

**2.审核推荐。**由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走访（答辩评审）等程序确定推荐备案名单。

**3.公示备案。**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创新联合体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五、扶持政策

1.优先推荐市企业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级创新联合体，鼓励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围绕重大科研课题开展联合攻关，申报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等。

2.支持企业创新联合体组建或参与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核心圈”。在创新联合体内，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体制机制创新。

3.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可申请众创空间、孵化器，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六、日常管理

1.创新联合体需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利益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应牵头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制定技术攻关“路线图”，着力推动技术研发和生态孵化。

2.强化动态管理和服务，发挥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的属地责任，在财政资金、科技金融和人才等政策上给予综合性支持和服务。

3.支持创新联合体创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参照本指引，围绕地方产业关键技术等组建区、县（市）级企业创新联合体。